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振兴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06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灵谋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《关于是否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提议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》

2018年12月2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24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公司证券部组织回复，经董事长审批后于2019年1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提交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回复》”），并于1月4日公告。

根据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：“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，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，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（公司）联系、核实后，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。如有必要，由董事

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，提交董事长审定后，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。”公司证券部组织回复《关注函》并公告系按公司上述制度执行，符合公司过往回复交易所关注函惯例。基于上述，本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布《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》程序并无问题。

请各位董事就是否同意对监事会提议事项进行审议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0票同意，4票反对，2票弃权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未通过。

董事黄灵谋、袁华刚、余俊仙、张晟杰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；董事郑毅、罗军对本议案投弃权票。

董事黄灵谋、袁华刚、余俊仙的反对理由为：对于关注函回复公司相关制度已有明确规定，无需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张晟杰的反对理由为：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，结合我们过去的项目经验，回复交易所关注函所问及的事项为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事项，而公司董秘及董事长根据当时实际董事会召开情况，回复交易所并公告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，该回复亦不需要由董事会来审议；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，回函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，那么才具备提出异议的情形。否则依据证监会规定及公司制度，其异议理由是不成立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